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01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ED01435_1_14085538260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協助轉知
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
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lyFUw>。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。
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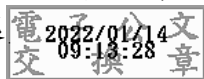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